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招聘社会化管理工作人员公告

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社会化管理工作人员，现将具体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 一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素质。

（二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（1993年3月27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，能熟练操作各类办公软件和业务系统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受理报名：

1.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；

3.被相关单位开除的人员；

4.其他不宜应聘人员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3月27日—3月28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。

2.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。

3.报名地点：工作日内到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人事科（机关党委）报名。

4.提供材料：1.《陆良县社会化管理工作人员报名登记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1份。2.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、学历证等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。

 三、招聘程序

由县人社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WPS文字输入、excel表格制作和写作能力（依据文字材料手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理论文章或新闻宣传稿）3项内容。每项内容分数各为100分，分别按照25%，25%，50%的比例折算相加后的分数为办公能力最后得分，按照招聘计划人数与拟面试人数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，达不到1：3面试比例，报经招聘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可适当放宽面试比例。考核通过后参加面试，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体检、政审及聘用

通过面试的人员须进行体检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相关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如报考人员自愿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，按面试成绩排名依次递补。体检合格人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报陆良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，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后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报名人员填写或提交的个人资料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或不具备应聘资格、弄虚作假、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，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。

（二）报名后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。若因报名人员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，由其本人负责。

（三）在招聘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招聘工作主管部门可随时中止或取消其报考资格和聘用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聘用人员试用期为1个月，录用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

（二）扣除社会保险月实发工资：试用期1800元，试用期后每月2000元。

（三）本公告由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874-6082339

 附件：[陆良县公开招聘社会化管理工作人员报名登记审核表。](http://rsj.qj.gov.cn/images27685329/uploadfile/20230223145409620.doc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rsj.qj.gov.cn/_blank)

  陆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3月23日